

轉知桃園縣辦理「102年度第一梯次清寒、優秀原住民子女獎（助）學金」 教務處(註冊&資訊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3/2/20 11:48:08

主旨：有關本縣辦理「102年度第一梯次清寒、優秀原住民子女獎（助）學金」，自本（102）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，惠請 貴校或 貴機關（單位）轄內各公（私）立大專院校、高中（職）及國中學校依限配合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縣102年度第一梯次清寒、優秀原住民子女獎（助）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辦理。

二、補助條件：凡設籍本縣4個月以上、具原住民身分，現就讀國內各公（私）立大學（專）、公（私）立高中（職）、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國中）之在學學生，具正式學籍者得申請本項獎（助）學金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（一）清寒學生獎學金：

1、成績標準：學業成績及藝能學科成績總平均在70分以上。

2、家境清寒標準：

（1）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者（需檢附公所核發證明）。

（2）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。

（3）父母一方亡故，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。

3、前一項第（2）（3）應檢附就讀學校班級導師填具之家庭狀況訪視表（附件五），並簽章證明。

（二）優秀學生獎學金：前一學期成績達下列標準，得提出申請。

1、大專院校：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無一科不及格者。

2、公立高中：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，無一科不及格者。

3、高職及私立高中：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無一科不及格者。

4、國中學生：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無一科不及格者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符合資格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，由該校於申請期限後5日內彙整函送（附申請學生清冊—附件六）至本局複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102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
六、詳細申請作業須知及表格，請至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網站（<http://ipb.tycg.gov.tw>）最新消息下載。